

已递交失业保险申请通知

姓名/名称
地址
城市、州 邮政编码

邮寄日期：00/00/0000
更正后邮寄日期：00/00/0000
新交申请：000000000000
附加申请：0000

要求采取的行动

1. 为此次申请收集必要的事实。
2. 填写此表背面。
3. 在上述邮寄日期后 10 天内将此回复寄到上列地址。

未在 10 天内回复可能导致就业税率提高和雇主处罚。

您收到此通知是因为下列申请人递交了失业保险福利申请，并将您列为其最近的雇主。该申请人提供了以下信息：

申请人姓名：XXXX XXXX
申请生效日期：00/00/0000
离职原因：XXXX

社会保障号：XXX-XX-0000
最后工作日期：00/00/0000

报告事实

法律要求您递交所掌握的任何可能影响申请人领取福利资格的事实。这些事实将用于确定申请人是否有资格获得福利。请向本厅提供信息说明该申请人是否：

- 自愿辞职、被解雇或被开除。
- 正在工作，无论是全职还是兼职。
- 作为运动或运动参与者提供服务。
- 是学校雇员，而且有在休假后重返工作岗位的合同或合理保证。
- 因罢工或劳资纠纷而离职。
- 已拒绝就业。
- 没有合法权利在美国工作。
- 不能工作、没空工作或不在求职。
- 正在领取养老金。

回复时限

在上述邮寄日期后 10 天内用随附信封向加州就业发展厅 (EDD) 递交书面事实即视为及时。如果延迟邮寄，请说明延迟的原因，因为必须有正当理由才能延长时限。如果及时回复，即会收到一份书面通知，告知本厅关于申请人资格的决定，并说明上诉权利。此外，如果递交了辞职或解雇相关事实，纳税雇主会收到关于储备账户是否需要交费的裁决。如未及时回复，本厅仍会考虑所提供事实。但是，可能收不到本厅决定相关书面通知（包括上诉权），除非本厅确定延迟理由充分。如果获得在这 10 天回复期内无法合理获知的事实，请在获得这些事实后 10 天内提供给本厅。

资格确定面谈

可能需要通过电话或信件与您联系获取更多资格信息。如未收到回复，则本厅需要根据现有信息确定资格。

雇主要求和潜在处罚

《加州失业保险法》(CUIC) 规定了对有以下情况雇主的处罚：

- 故意做出虚假声明或陈述，或故意不报告离职问题相关重要事实，或不提供合理保证申请人重新就业的书面声明（《加州失业保险法》第 1142 节）。
- 为获得、增加、减少或取消任何福利支付而故意做出虚假声明或故意不披露重要事实（《加州失业保险法》第 2101 节）。
- 未能及时或充分回复本厅信息请求，并对导致多付福利有过错（《加州失业保险法》第 803(d) 节、第 821(c) 节和第 1026.1 节）。

欲详细了解欺诈和处罚，请访问 www.edd.ca.gov，然后点击欺诈和处罚 (Fraud and Penalties) 链接。

